

## 【華嚴十二因緣四諦因果】

「四諦」（三轉法輪）參考懺雲法師《心經》：「四諦表解」

諦者實義，審實不虛，不顛倒義、無虛妄、不變義。又名「四聖諦」：一、乃聖者所見真理故；二、依之修行能證聖道故。（法性如月，苦、集如雲霧，道如撥雲霧；滅如月現。）

| 四諦 | 釋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因果 |           | 三轉四諦法輪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|  |    |           | 示轉          | 勸轉  | 證轉  |
| 苦諦 | 苦以逼迫為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果  | 世間<br>(迷) | 逼迫性<br>(病狀) | 汝應知 | 我已知 |
| 集諦 | 集以招感為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因  |           | 招感性<br>(病因) | 汝應斷 | 我已斷 |
| 滅諦 | 滅以無為義：涅槃、<br>解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果  | 出世<br>(悟) | 可證性<br>(病癒) | 汝應證 | 我已證 |
| 道諦 | 道以能通為義：戒、<br>定、慧「三無漏<br>學」、「八正道」<br>等。 | 因  |           | 可修性<br>(藥方) | 汝應修 | 我已修 |

| 因果 |              | 四諦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轉法輪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一實相印：(大乘)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示轉                  | 勸轉      | 證轉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 果  | 世間<br>：<br>迷 | 苦諦：<br>先示苦<br>果令知<br>厭離 | 逼迫<br>性<br>(病<br>狀) | 汝應<br>知 | 我已<br>知 | 即世<br>間出<br>世間       | 「究竟(覺)<br>即佛」不離<br>「本覺」：<br>「理即佛」<br>如：月本具 | 佛性、法<br>身、法性<br>偏一切，<br>乃實相理<br>：<br>因該果海<br>果徹因源 |
|    |              | 集諦：<br>後令知<br>苦因        | 招感<br>性<br>(病<br>因) | 汝應<br>斷 | 我已<br>斷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 果  | 出世<br>：<br>悟 | 滅諦：<br>涅槃為<br>解脫之<br>果  | 可證<br>性<br>(病<br>癒) | 汝應<br>證 | 我已<br>證 | 即出<br>世法<br>不離<br>世間 | 「究竟即佛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因  |              | 道諦：<br>修諸道<br>業出離       | 可修<br>性<br>(良       | 汝應<br>修 | 我已<br>修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「本覺」而<br>有「始覺」<br>(修德)而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|  |  |     |  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|-----|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|  | 之法。 | 藥) |  |  |  | 「隨分覺<br>(「分證<br>即」)」 |  |
|--|--|-----|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一、苦諦：苦，以「逼迫」為其特性；「苦諦」是「世間法（迷界）」之「果」。共有三苦：

- (一)、苦苦：如生、老、病、死之苦。(二)、壞苦：愛別離苦（生離、死別）、怨憎會苦（不如意之人與環境）、求不得苦（所求不得、所願不遂、希冀離成）(三)、行苦：五蘊熾盛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接受外塵，生滅變異，剎那不停息。）

二、集諦：集以「招感」為義。見思惑及有漏善惡業，有漏不動業<sup>1</sup>。集諦是苦產生的「原因」--「世間法」：見思惑<sup>2</sup>等諸有漏之善惡業。

1 不動業：《俱舍論》：「上二界善，說名不動。」《雜集論》：「不動業者：調色無色界系善業。異熟不可移轉，名為不動。又定地攝故，說為不動。」招感色界及無色界善果之業。...以定力之故，初禪之業必感初禪之果，二禪之業必感二禪之果；其業與果皆不動轉，故稱不動業。依禪定的力量能夠生到色界、無色界天，因為色界、無色界有不動的意思（特別是四禪以上），所以叫做不動業。如初禪就當離欲，離惡不善法（五蓋），內心清淨不動，才能得初禪。所以廣義來說，色界、無色界的禪定都是不動的。但此類定不能了生死。必修無漏（煩惱）業乃能出離三界。只就四禪八定即未易修得，況出世耶？此所以修蓮邦「淨業」之殊勝與妙而可貴也。

2 「惑」即「煩惱」，分為「根本煩惱」與「隨煩惱」二類。  
一、「根本煩惱」，有六種：即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（惡慧）」；其中「惡見」又分為五種，即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」。1.「身見」於五蘊身心執為「我」。2.「邊見」於身見上計我是斷、或計我是常，偏執一邊。3.「邪見」撥無四諦因果，不相信以切因果原理，為諸見中最高邪惡者。4.「見取見」於身、邊、邪三種見，執以為殊勝。5.「戒禁取見」執邪禁戒以為生天、解脫之因道，此即「非因計因」、「非道計道」。如有外道持牛戒（學牛吃草）、狗戒（學狗噉糞），計此以為生天之因。不知生天必需修十善。又有外道，執恆河水能洗罪，或執猛火能燒滅煩惱，乃投河、投火，計此以為解脫之道。  
二、隨煩惱：有二十種即：1.忿，2.恨，3.覆：即隱覆。謂自作罪惡，不能懺悔，故意隱覆，惟恐人知，惱亂其心。4.惱：即熱惱。謂外遇違情之境，不自安隱。5.嫉，即嫉妒。6.慳，貪求財法，不能惠施。7.誑，即詭詐不實，而生惱亂。8.諂，謂諂佞阿諛。9.害，謂蓄怨，而損害於人。10.橋：驕矜。11.無慚：無自我慚愧之心。12.無愧：因他謗、而愧於心。13.掉舉，身心浮囂，不能靜止。14.昏沈，謂心神昏闇沈迷。15.不信，於正法不生信心。16.懈怠，謂身心懶惰，不能精進修習。17.放逸，謂放縱自逸，不知檢束。18.失念，忘失正念。19.散亂，心不寂靜。20.不正知，忘失正見。

三、滅諦：滅以有還無為義，惑業既盡，滅生死輪迴，而證得「涅槃<sup>3</sup>」。是「出世法（悟界）」的「果」。

四、道諦：為了脫離輪迴，必借經由修行方法如下。（一）、戒、定、慧三學（略）；（二）、八正道（中）；（三）、三十七道品；（四）、菩薩乘即為「六波羅蜜（或十波羅蜜）」。以達到涅槃境界。是「出世法」之「果」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》卷1：「無苦集滅道者，觀四諦清淨也。苦即生死苦果，集是惑業苦因，此二者世間之法也。滅即涅槃樂果，道即道品樂因，此二者出世間之法也。說此四諦者。欲令眾生知苦、斷集、慕滅、修道，離苦得樂也。此本聲聞之人所觀之境。大乘菩薩照了此境當體空寂。故云無也。」所謂「知苦、斷集、慕滅、修道。」謂「知苦」者（三苦及八苦等）為世間之「果」；「斷集」者，斷除世間的「因（煩惱）」；「慕滅」者，欣羨涅槃「出世法」之樂「果」；而「修道」者，勤修戒定慧、八正道等出世間法之「因」。至「此本聲聞之人所觀之境。大乘菩薩照了此境當體空寂。故云無也。」此說明小乘與大乘不同處。小乘人有修有證，以「我空」除「我執」，證「偏真涅槃」（斷煩惱障，未斷所知障）；大乘人進而知「四諦」之法本空，雖修而無可修，則進一步以「法空」去「法執」，證「究竟涅槃」（煩惱障、所知障俱斷：得不生不滅「性淨涅槃」）。//

### 【天台四教四諦】

| 四諦    | 苦                 | 集             | 滅           | 道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生滅（藏） | 有為修為，四諦蘊然。        | 貪瞋痴心俱足        | 滅有為，還無為。    | 有道可修，有涅槃可證。     |
| 無生（通） | 了苦如幻，當體即空；故生死即涅槃。 | 了惑緣生無性，煩惱即菩提。 | 苦集體空，不生即不滅。 | 諸法緣起性空，故無能所法可修。 |
| 無量（別） | 菩薩度眾，知            | 見眾生煩惱無        | 法門無量，度      | 佛法無量，大          |

3 涅槃（Nirvāṇa），又譯為泥洹，意譯為熄滅、滅度、寂滅、無為、解脫、自在、安樂、不生不滅等，新譯作般涅槃，入滅、圓寂。此術語源自古印度婆羅門教，《奧義書》乃在追求「梵我合一」的涅槃。此概念在耆那教、錫克教、摩尼教中也沿用。佛教承襲此名辭，但內蘊不同。通調證涅槃，乃進入不生不滅狀態，稱為涅槃。大乘有如下諸說：

**法相宗以涅槃有四**：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：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離一切相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故名涅槃。二、有餘依涅槃：雖已出煩惱障，但尚餘此業果之身。三、無餘依涅槃：得真如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不受後有故名。四、無住處涅槃：證入真如出煩惱、所知障二障，以大悲般若，不住生死（性空、真空），亦不住涅槃（緣起、妙有），利樂有情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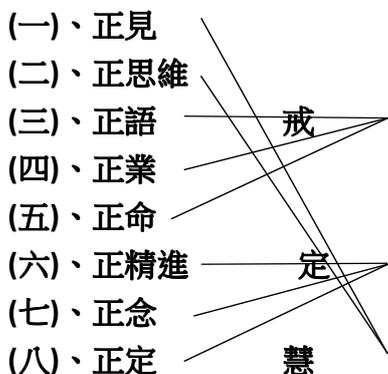
**如來藏學派**：《勝鬘經》：「法身即如來大般涅槃之體。」是諸佛的法界，是諸佛甚深的禪定，此境界惟佛能證。《法華經》：「惟如來證大菩提，究竟圓滿一切智慧，是名大涅槃。」如來藏學「涅槃」之核心思想，其義有三：1.如來常住不滅；2.涅槃「常樂我淨」（《大般涅槃經》之「涅槃四德」）；3.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「涅槃」示真我，雖係「真空」，亦不離「妙有」。---即已超越一切的完全覺悟之境界，乃佛教實踐之終極目的。
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| 九界苦相各別。     | 量當度。         | 眾即無量。       | 小權實偏圓俱無量也。 |
| 無作（圓） | 無苦可捨，無涅槃可證。 | 無明塵勞即菩提，無集可斷 | 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滅。 | 無道可修，無佛可證。 |

**\*\*「八正道」：**

- (一)、正見：明四諦之理。
- (二)、正思維：理與無漏智相應，意不邪思。
- (三)正語：即離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等。
- (四)正業：即正當的業行。離殺生、不與取等。
- (五)正命：即捨四邪命食（邪命，謂依不正當之方法謀生活。即：(一)下口食，謂種植田園、和合湯藥以求衣食而自活命。(二)仰口食，謂仰觀星宿、日月、風雨、雷電等術數之學。(三)方口食，謂曲媚豪勢，通使四方，巧言多求以自活命。)
- (六)正精進：即四正勤：已生惡令斷，未生惡令不生，未生善令生，已生善令長。
- (七)正念：四念住。
- (八)正定：成就初禪乃至四禪，從欲界定、色界定、無色界定。但與無漏定相應為最終目的。

八種求趣涅槃之正道。乃三十七道品中，最能代表佛教之實踐法門，即八種通向涅槃解脫之正確方法或途徑。八者即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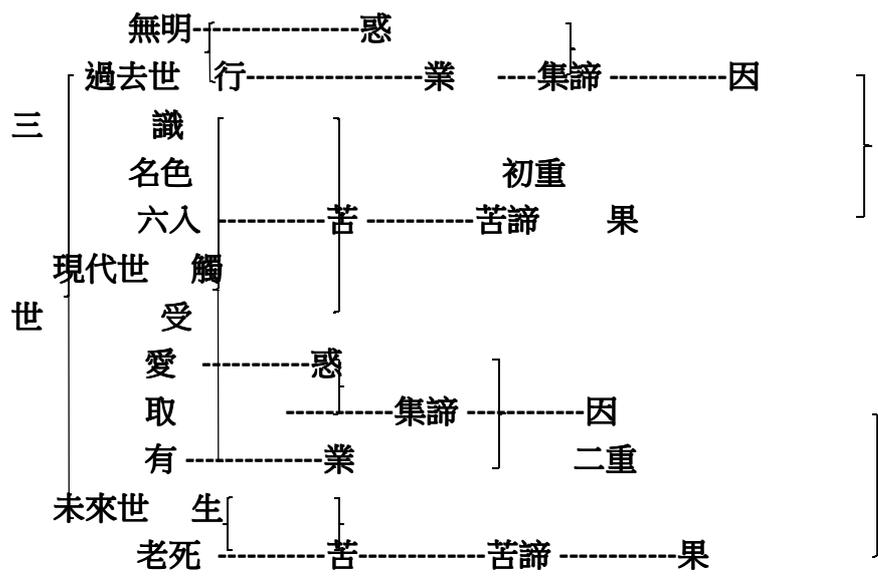
**「八正道」與「三學」**

三學或三無漏學：戒、定、慧，即三無漏學，是達到解脫三界生死結縛煩惱、得到漏盡通的修行之道。三無漏學是八正道的總結：八正道中的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為戒學，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為定學，正見、正思維為慧學。

**【問題意識】**：一、為生不知來處，死不知去處。二、破斷、常二見。

**\*【十二因緣】**：

三世 十二因緣 三障 四諦 因果 二重



**【三世二重十二因緣與四諦】**

|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未來世 | 生    | 苦  | 苦諦 | 果  |    |
|     | 老死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三世  | 十二因緣 | 三障 | 四諦 | 因果 | 二重 |
| 過去世 | 無明   | 惑  | 集諦 | 因  |    |
|     | 行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現在世 | 識    | 苦  | 苦諦 | 果  | 一重 |
|     | 名色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    | 六入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    | 觸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    | 受    | 惑  | 集諦 | 因  | 二重 |
|     | 愛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取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有   | 業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
饑雲法師《般若心經表解》---此十二因緣，輾轉感果，互相由藉。

**【問題意識】**宗趣：

- 一、為生不知來處，死不知去處。
- 二、為現在不知何等為我？
- 三、此我云何？我誰所有？我當有誰？（破我執）
- 四、為除斷、常二見，執無因果。
- 五、或執邪因（一因、無因）

順觀：自無明至老死；逆觀：自老死返無明。

破二執：1.我空：十二因緣起無我主體。2.破法空：法執：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盡。

傳統一般以「十二因緣」是三世二重因果關係，唯識則以二世一重因果論。總是以時間來論。

| 三世二重因果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因果                |     | 一念十二因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無明     | 過去世之一切煩惱，總名無明。               | 因                 | 過去世 | 因眼見色而生愛心，即是無明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      | 過去世由無明造身、口、意三業，業即是行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造業名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識      | 由前無明與行，為因緣，而有今生初投胎之一念識。識即淫念。 | 果：<br>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 | 現在世 | 至心專念（起心動念，專注於此）<br>一說「認識之主體」（六識） |
| 名色     | 名為投胎之神識，含受、想、行、識。色即色蘊：胞胎。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六塵（六境）：色、聲，香、味、觸，法               |
| 六入     | 即胎內之六根，於六七日至三十八個七日，皆胎中位。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六處（入）：六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             |
| 觸      | 出胎後至二、三歲期間，由根、塵、識三者合為觸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根、塵、識三和合，名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      | 自四歲至十三歲，領納順、違、俱非之境，生苦、樂、捨三受。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苦、樂、捨等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愛      | 自十五歲至二十歲，於男女、財物資，具深生愛著。      | 因：<br>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 | 現在世 | 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，貪求名愛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取      | 自廿歲以後貪欲增盛，求取不捨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由愛生取，執取不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有      | 由前於諸欲，造作善、惡等業，能牽引至未來世。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業有：身、語、意等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生      | 隨今世種種因，造未來世再度投生之果。           | 果                 | 未來世 | 生起至於次第不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老死     | 如前循環往復，生死相續不絕。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次第斷故名死，生死因緣眾苦所逼名惱。乃至意緣法塵亦然。      |

註：順觀：自無明至老死為順生死流；逆觀：自老死至無明。

見。

所謂「十二因緣」，其中淺深次第，各不同之說法。通調為「三世二重因果」

關係，唯識則係「二世一重因果論」。華嚴雖「一心十二因緣」，仍屬「三世二重因果」關係，如鉤鎖連環，環環密合，最見理論之精審。現代學者不察，如日人松本文三郎博士則以「十二緣起不應該用時間的因果關係來說明，而主張它是表現論理關係的。」若就松本所言，乃不知漢傳之「十二緣起」觀，非僅是「時間的因果關係」，而且是「論理關係」。//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：「於第一義諦不了故名：無明，所作業果是行，行依止初心是識，與識共生四取蘊為名色，名色增長為六處，根、境、識三事和合是觸，觸共生有受，於受染著是愛，愛增長是取，取所起有漏業為有，從業起蘊為生，蘊熟為老，蘊壞為死；死時離別，愚迷貪戀，心胸煩悶為愁，涕泗諮嗟為歎，在五根為苦，在意地為憂，憂苦轉多為惱。如是但有苦樹增長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作、無受者。」復作是念：『若有作者，則有作事；若無作者，亦無作事，第一義中俱不可得。』佛子！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：『三界所有，唯是一心。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，皆依一心，如是而立。何以故？隨事貪欲與心共生，心是識，事是行，於行迷惑是無明，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，名色增長是六處，六處三分合為觸，觸共生是受，受無厭足是愛，愛攝不捨是取，彼諸有支生是有，有所起名：生，生熟為老，老壞為死。』」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十地品 26〉：「佛子！此中無明緣行，乃至生緣老死者，由無明乃至生為緣，令行乃至老死不斷，助成故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則老死滅者，由無明乃至生不為緣，令諸行乃至老死斷滅，不助成故。佛子！此中無明、愛、取不斷是煩惱道，行、有不斷是業道，餘分不斷是苦道；前後際分別滅三道斷，如是三道離我、我所，但有生滅，猶如束蘆。復次，無明緣行者，是觀過去；識乃至受，是觀現在；愛乃至有，是觀未來。於是以後，展轉相續。無明滅行滅者，是觀待斷。復次，十二有支名為三苦，此中無明、行乃至六處是行苦，觸、受是苦苦，餘是壞苦；無明滅行滅者，是三苦斷。復次，無明緣行者，無明因緣能生諸行；無明滅行滅者，以無無明，諸行亦無，餘亦如是。又無明緣行者，是生繫縛；無明滅行滅者，是滅繫縛。餘亦如是。又無明緣行者，是隨順無所有觀；無明滅行滅者，是隨順盡滅觀。餘亦如是。」

**\*\*華嚴：「一心十二因緣說」**

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|
| 無明             | 於第一義諦 <sup>4</sup> 不了（一念妄動，則不了第一義諦）故名。  | 因 | 過去 |
| 行              | 所作「業 <sup>5</sup> 」：業即無明妄動，即身、口、意等所造之善、惡、無記業。   |   |    |
| 識              | 行依止初心：所有造作之業，依止「識」（主體）而發。   | 果 | 現在 |
| 名色             | 與識共生四取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）為名色；為所對境。   |   |    |
| 六處             | 名色增長為六處（六入）：前之名色以六處為增上緣。  |   |    |
| 觸              | 根（六處）、境（名色）、識（六識）三事和合是「觸」：<br>主、客相接。  |   |    |
| 受              | 觸共生有受：領納違、順、俱非，而生苦、樂、捨三「受」。   |   |    |
| 愛              | 於受染著是愛：愛著於所受者。  | 因 |    |
| 取 <sup>6</sup> | 愛增長是取：取著不捨，是為增長。  |   |    |
| 有              | 取所起有漏業為有：因取而有善、惡、無記等有漏業 <sup>7</sup> 。能牽生未來世之果。   |   |    |
| 生              | 從業起蘊（五蘊）為「生」：無明--屬「惑（煩惱）」，行屬「業」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--屬「苦」；愛、取一屬惑（煩惱）；生、老死一屬「苦」。以上「三世兩重因果」造成來世之「生」（今世之因，再造來世之果，循環往復不絕） | 果 | 未來 |
| 老死             | 蘊（五蘊）熟（因果成熟）為老，蘊壞（前世因果告終）為死（死曰捨報者，捨至今世之果報）  |   |    |

## 【天台宗十二因緣說】

- 一、藏教：思議生滅十二因緣
- 二、通教：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（當體即空）
- 三、別教：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（迷於中道，不了心外無法。）
- 四、圓教：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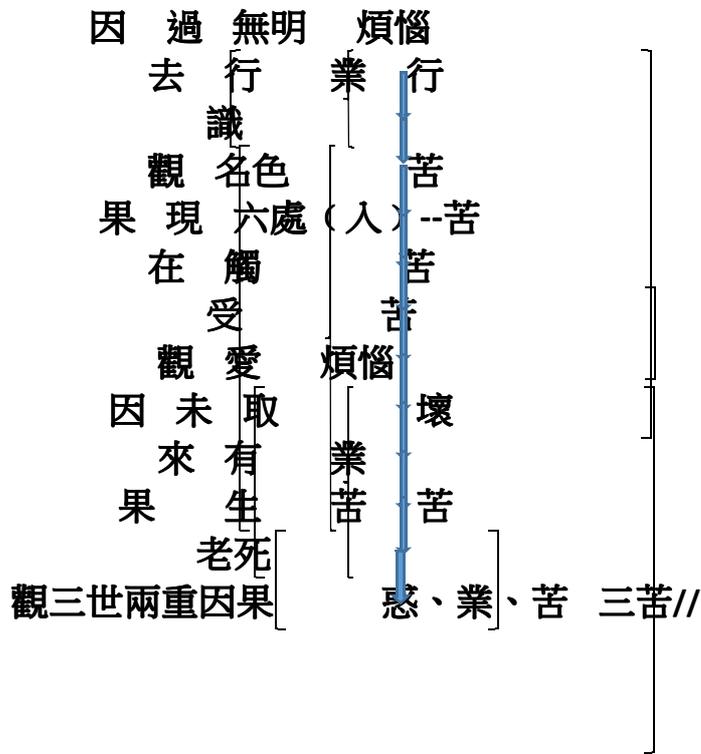
4 為世俗諦之對稱，略稱第一義。又稱勝義諦、真諦、聖諦、涅槃、法身、法界、真如、實相、中道等，非言語、文字及思議可及者。一念不動，則為第一義；一念妄動，則為世俗諦。

5 業（Karma）就是行為（身業）、言語（口業）、思想（意業）的造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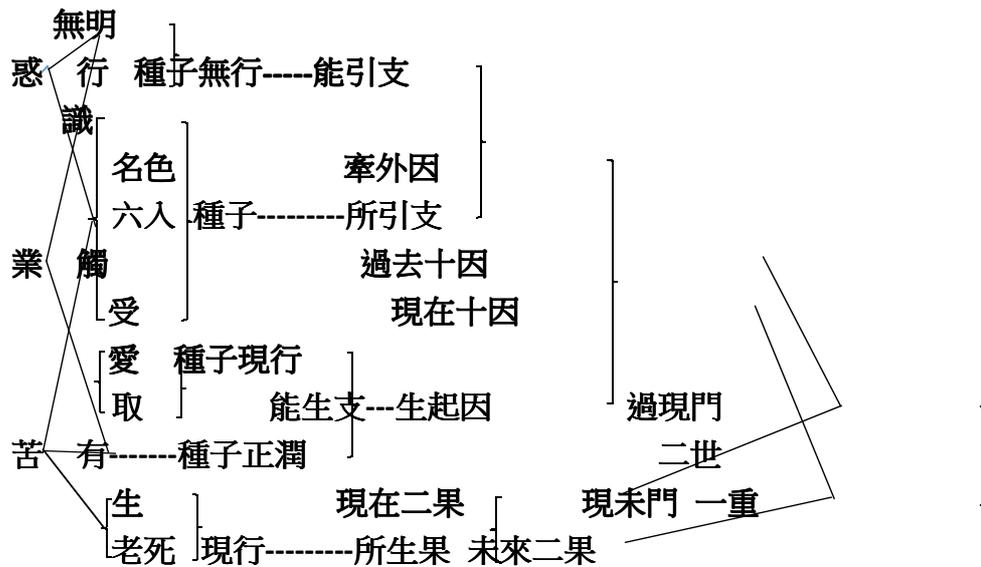
6 《俱舍論》：「煩惱名取，蘊從取生，故名取蘊。」

7 即有漏失功德法財的法，令有情眾生繫縛於三界之內，輪轉生死，不得出離。有漏法與無漏法是相對的。有漏屬有為法，有造作的，凡有造作即受三界六道之果報。故必由無為法，乃能從生死中解脫。蓋「無為法」屬空性，無所造作的，故能出離三界的生歿輪迴。大乘佛法之無為，係無為而無不為的「中道空性」，乃屬究竟了義之教。

【十二因緣表】



「唯識十二因緣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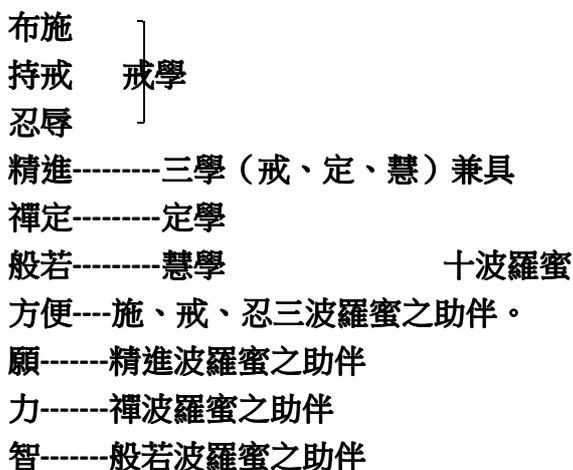
【六度（波羅蜜）及十波羅蜜表解】：十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為因，大悲為本：方便為究竟。

| 項目   | 詮 釋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六波羅蜜 | 到彼岸、度無極、事究竟，又具終了、圓滿意義。六度又有「事六度」及「理六度」之別。達到「三輪體空」始為「六波羅蜜」，可稱為終了、圓滿，至彼岸。 | 乃大乘佛教菩薩道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。           |
| 布施   | 1.財施、2.法施（傳揚佛法教理）、無畏施（除去眾生恐怖不安，使之身得所安頓）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能對治慳貪，培養福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持戒   | 持守戒律（五戒、十善及菩薩戒等），使身心清涼。有1.攝律儀戒（諸惡莫作）---自利、2.攝善法戒（眾善奉行）、3.利樂有情戒。---利他   | 對治「毀犯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忍辱   | 生忍、法忍、無生法忍：忍耐迫害，能對治瞋恚，使心安住。指生忍與法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對治「瞋恚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精進   | 一、「四正勤」；<br>二種精進：身精進及心精進。<br>五種精進：披甲精進、加行精進、有勇精進、無己精進。                 | 能對治「懈怠」，成就善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禪定   | 一、世間禪定：四禪：凡夫；外道：四空定。<br>二、出世間禪：小乘禪、大乘禪（如來禪、祖師禪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能對治「散亂」，使心安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般若   | 三種般若：實相般若、觀照般若、文字般若。<br>二種般若：共般若、不共般若。<br>二智：實智（性空之智：體）與權智（緣起方便智：用）。   | 認知生命真諦，開真實之智慧，曉了諸法實相。--能對治「愚癡」。 |
| 方便   | 以種種善巧方便法，助發度化一切有情之智。   | 屬「權智範圍」方便波羅蜜為施、戒、忍三波羅蜜之助伴。      |
| 願    | 常持願心，並付諸實現。  | 如：普賢十大願王等---願波羅蜜為精進波羅蜜之助伴。      |
| 力    | 培養實踐善行，判別真偽之能力。  | 如：精研教理，廣學多聞。力波羅蜜為禪波羅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| 蜜之助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智 | 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。 | 如：善財童子五十三參---智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之助伴。 |

「三忍」：

- 1.生忍：即安忍有情之嗔罵捶打或優遇；含逆境之忍與順境之忍。
- 2.法忍：即安忍一切寒熱、風雨、饑渴、老病等之非情禍害；於此二忍能安然不動，故稱忍辱地。凡修法所遭值的苦屬之。
- 3.無生法者：遠離生滅之真如實相理體也，真智安住於此理而不動，謂之無生法忍。於初地或七八九地所得之悟也。無忍相之忍。



又法相宗將六波羅蜜之智慧波羅蜜開為方便善巧、願、力、智等四波羅蜜，合為十波羅蜜，作為菩薩之勝行，以配菩薩十地，說明修行次第。解深密經卷四載，六波羅蜜之外另施設四波羅蜜之原因，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；密教以十波羅蜜配當十菩薩，而置於胎藏界曼荼羅之虛空藏院，以表示虛空藏菩薩之福智二德，即右方置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等五菩薩，屬於蓮華部，表示福門；左方置般若、方便、願、力、智等五菩薩，屬於金剛部，表示智門。又以十指配當十波羅蜜，即施為右小指，戒為右無名指，忍為右中指，精進為右食指，禪為右拇指，般若為左小指，方便為左無名指，願為左中指，力為左食指，智為左拇指。

《楞嚴經》：

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，清淨寶嚴妙覺王剎<sup>8</sup>一者、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佛如來同一慈力；二者、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<sup>9</sup>

8 《楞嚴經》卷 4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2, a15-16)

9 《大楞嚴經》卷 6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8, b22-25)

